

領

據

付款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款別	講師鐘點費				
單位	時	數量		單價	
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
日期/時間	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時間：每週 上/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				
上列款項業經全數領訖			此據		
領款人：					
住址：					
	縣	鄉鎮	里	路	段
	市	市區	鄰	街	巷
					弄
					號
					樓
身分證字號：			電話：		
匯款銀行/分行代號			郵局局號		
帳號			帳號		

金額超過10,000元：由長青中心自動匯款(免手續費)。註：可一個年度累計。

金額”未”超過10,000元：

匯款銀行為高雄銀行或郵局，請長青中心匯款(免手續費)。

匯款銀行”非”為高雄銀行或郵局，請長青中心匯款(自付手續費30元)。

親自至長青中心領取。

匯款帳戶封面影本